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同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安吉同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14,184,397	2019.5.15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	宁波保税区东钱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.49%	融资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吉同光共持有公司股份135,260,4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03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,184,397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6日